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布 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27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应当依照本条

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是规定有关方面的职责。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起草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维护国家安全、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等规定情形,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四是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

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不符

合本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五是强化监督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开展督查。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督促仍未整改的,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中办印发《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

据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对2024-2028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作出系统规划,是高质量推进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堪当时代重任的坚强领导集体,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组织保证。要聚焦“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铸牢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重点选好正职,优化年龄结构,改善专业结构,完善来源、经历结

构,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要大力提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要激励担当作为造福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规划纲要》强调,各级党委(党组)是本地区本部门落实纲要的责任主体,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出台政策 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据民政部网站消息,近日,民政部联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出安排部署。这是我国首次在全国层面专门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出的总体性、系统性部署。

《意见》明确,到2025年,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省域内总体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60%,互助养老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失能照护、医养结合、助餐、探访关爱、学习娱乐

等突出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县域统筹、城乡协调、符合乡情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意见》要求,要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拓展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功能,推进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增加村级养老服务点,引导提升县域养老机构资源使用效能。要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加强服务安全监管,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提高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养老服务水平。要健全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激发村集体经济和村民发展养老服务内生动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意见》强调,要加强党对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健全中央统筹、部门协同、省负总责、市县乡村分级抓落实的推进机制。

中新

西安地铁: “交通流量”变“经济增量”

繁忙的都市生活中,地铁成为越来越多市民的出行首选。2024年端午假期,西安地铁平安运送乘客1598.5万人次,日均客流量达399.6万人次。端午假期前一日(6月7日)恰逢高考首日,当日单日客流量达457.3万人次。从地上到地下,一条条穿梭不息的“交通脉搏”,释放出强大的新动能,刷新市民出行“幸福指数”,助力城市活力涌动。

“有车族”逐渐变“地铁族”

“通勤费从过去的50元降到现在的6元,还不用堵在早晚高峰的路上,时间也能准确掌控……”家住西安雁塔区的王晓林每天搭乘地铁到西安幸福林带上班。地铁开通之前,他的通勤方式是先乘坐出租车转乘公交车,现在坐地铁省心、省钱、省时。

端午假期,西安市民王玲带着从湖南来的大学同学邱芳,乘坐西安地铁4号线从航天新城到大雁塔景区游玩。随后,她们再乘坐西安

地铁3号线在小寨换乘地铁2号线前往钟鼓楼景区游玩。

“以前,我去单位上班都是开车去,现在出行首选是搭乘地铁。”市民常辉说,西安地铁线网不断铺展,运营服务不断提升,充分满足了市民游客走出家门的需求,也让很多“有车一族”逐渐变为“地铁一族”。

地铁作为城市的“地下动脉”,串联起了众多城市地标,对远郊出行的带动作用同样明显。在周末或假期,市民游客选择地铁出行到游

玩目的地。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丝路欢乐世界、诗经里……地铁已成为赏景出游与远郊出行相互促进的通道。

地铁客流量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城市的活力,客流量越高说明通勤需求就越高,也能从侧面反映出该座城市经济的活跃程度。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西安地铁运营线路9条311公里,2023年日均客流量约354.6万人次,客流强度居全国前五。

“交通流量”变“经济增量”

随着西安轨道新线的陆续开通,线路的通达性和便利性有效提升,轨道交通的吸引力也日趋增强。像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商圈,随着地铁口直通赛格购物中心内部,“人流”更是带来无限商机。

“作为现代化大城市的一个重要元素,地铁能大幅提升城市品位。地铁是一个财富的动车,能够把人流、物流、商流和信息流汇总在一起,然后集中性地释放,成为城市黄金经济线。”曾参与地铁建设的牟强表示,地铁已经超出了交通工具的概念范畴,演变为城市商业概念,全面催熟城市商业,从“一站式消费”到“商圈式消费”“商业带式消费”的过渡,让“交通流量”变为“经

济增量”。

“作为城市第三空间,地铁已经不是简单的交通工具,而是增强经济活力、展现城市文化的重要载体。”在陕西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顾菁看来,地铁串联起了众多城市地标,不但大大提高城市交通的便利性,有效助力城市空间科学高效利用,更加速了西安全城优质资源的快速互通,全面激活交通网络和区域潜力,带动城市纵深发展。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正在建设的有地铁

8号环线、10号线和15号线,共计3条线路,在建里程111公里,2024年计划开通地铁8号环线、10号线、5号线一期东段和6号线一期南段,两线两段共计新增92公里,开通后西安地铁运营里程将突破400公里,达到403公里,西安地铁也正式进入三期规划的收官阶段。

现在,一条条地铁穿梭在城市之中,汇成智慧交通蓝图,实现与多种交通出行方式的无缝衔接,成为连接生活的纽带。

本报记者 赵明 朱娜娜

《陕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

本报讯(记者 件永杰)6月13日,记者从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推进会议上获悉:省政府办公厅于近期印发《陕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实施方案》要求,全省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整治行动重点聚焦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停放充电设施不足、违规违法停放充电、非法改装改装、道路行驶安全、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溯源追责力度增强、标准规范宣贯执行质效、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

在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方面,整治行动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动态掌握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对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开展常态化质量抽查。建立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

目录,公布生产销售企业名称、产品类型、规格型号等信息。严惩制假售假行为,摸清电动自行车销售及维修商家底数,组织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

在违法违规停放充电方面,整治行动加强电动自行车自主管理,各相关部门及街道(乡镇)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等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引导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全面摸排民用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风险隐患。

在道路行驶安全方面,整治行动在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在道路执法、事故查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办理时,若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规车辆,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